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公告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宏汇添享挂钩 1 号”）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启动发行，推广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一、产品概况

- 1、计划名称：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4、注册登记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首次参与最低金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6、推广期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金额上限

7、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2 人及以上（含管理人自有资金）200 人以下（含）

8、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在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亦不接受违约退出。每个封闭运作期的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并且每一封闭运作期至少为三个月。

（2）开放期：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临时增加开放期并提前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9、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无展期条款。

10、业绩报酬计提：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第一个封闭期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11、本次封闭期产品信息：

份额名称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								
份额代码	HHTX01								
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份额确认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下一开放期	2019 年 1 月 8 日为下一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开放期原则上为 2-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间	份额确认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年化天数	365								
本集合计划本次封闭期的收益情形测算	<p>本集合计划按照《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投资。本封闭期备案完成后收益情形测算如下：</p> <p>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 (000300.SH)</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表现情况</th> <th>收益情形测算 (年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若观察期内某一交易日有 $N \geq 110\%$</td> <td>6.09%</td> </tr> <tr> <td>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且 $ND \geq 100\%$</td> <td>$3\% + 0.773 \times (ND - 1)$ (注：此情形收益测算 (年化) 小于 10.73%)</td> </tr> <tr> <td>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且 $ND < 10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N=观察期内某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期初收盘价； ND=期末收盘价/期初收盘价。</p> <p>观察期：本封闭期的期初观察日 (含) 至期末观察日 (含) 的所有交易日； 期初收盘价：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观察日：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备案执行交易后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期末收盘价：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末观察日：2019 年 1 月 7 日，即下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交易日。</p> <p>挂钩标的收盘价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官网 (http://www.csindex.com.cn/) 上公告的收盘价为准。</p> <p><u>说明：根据相关监管政策，产品成立后且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相关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故本集合计划备案完成前不进行场外期权投资。</u></p>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表现情况	收益情形测算 (年化)	若观察期内某一交易日有 $N \geq 110\%$	6.09%	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 ，且 $ND \geq 100\%$	$3\% + 0.773 \times (ND - 1)$ (注：此情形收益测算 (年化) 小于 10.73%)	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 ，且 $ND < 100\%$	3%
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表现情况	收益情形测算 (年化)								
若观察期内某一交易日有 $N \geq 110\%$	6.09%								
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 ，且 $ND \geq 100\%$	$3\% + 0.773 \times (ND - 1)$ (注：此情形收益测算 (年化) 小于 10.73%)								
若观察期内每一交易日均有 $N < 110\%$ ，且 $ND < 100\%$	3%								



管理人特别声明：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本次封闭期代表委托人已完全知悉本集合计划本次封闭运作期的收益情形测算、产品交易结构、场外期权挂钩标的等所有产品信息，认可并接受本集合计划本次封闭期的投资结果，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亦不接受违约退出。收益情形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场外期权，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模型定价风险与估值风险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请委托人知悉。

(2) 关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别提示委托人：此次税收事宜可能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率有所下降。

(3) 本集合计划存在备案不成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集合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计划备案不成功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将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各委托人按照其所认购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备案过程中按照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需要修改文本的，则备案时间长度可能影响本封闭期的投资结果。请投资者注意。

二、销售机构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yjh.chinastock.com.cn>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51 或 4008-888-888

三、参与方式

1、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参与的程序和确认如下：

投资者在认购本集合计划时，应签署纸质/电子“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并填写“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委托人参与申请表”，并将认购金额汇入以下账户以完成认购：

账户名：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户号：699208044001013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陶然桥支行

2、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投资者参与的程序和确认如下：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业务规定，在推广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于推广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或网上交易系统；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以纸质/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推广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于开放期参与的，可于参与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但经委托人提出申请，管理人有义务配合提供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四、其他事项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ttp://yh.jh.chinastock.com.cn>

欢迎登陆管理人网站查阅“宏汇添享挂钩1号”产品概况、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并可向推广机构或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附件一：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参与申请表

委托人信息	法人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证件类型(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申请参与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申请参与份额类型 (请在所选类型□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HHTX01)		
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户名：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699208044001013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陶然桥支行		
委托资金分配账户信息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